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4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校核備通過
102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4月23日校核備通過
103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2月17日校核備通過
105年10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係指在本院各系所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品德優良之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），熱心教學足為表率，且無本辦法第六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項分為「教學傑出」獎及「教學優良」獎二類，名額由本校依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。名額若涉及小數點，採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之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，本院得先行使用，於次學年度扣回超過部分。

第四條 本院教學特優教師人選，由本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評審產生。遴選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最近二屆獲本校「教學特優或教學傑出」獎之教師組成之。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系遴選委員會委員，如為候選人亦不得擔任遴選委員。

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，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，依本校遴選作業時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：

第一階段：由各系設立遴選委員會，參考各系自訂學生問卷或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之結果、本院依據教務處範本所修訂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申請表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，經系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若干名（以全系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），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

人申請審查表件及系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，送交本院複選。

第二階段：由本院就第一階段遴選出之教師進行複選。複選結果，依遴選委員會所評定順序及本院名額，遴選出「教學優良」及「教學傑出」教師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。未獲推薦之教師，得經本院遴選委員會決議，獲選為本院「教學優良」教師，由院另頒發獎牌表揚。

第六條 獲「教學傑出」獎者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；獲「教學優良」獎者，次學年度不再推薦。教授年資滿三年後，獲兩次教學傑出獎者，若未獲特聘教授資格，得由系、院推薦至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。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，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，並且不計入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。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